

鼓楼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2018 年，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，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定位，锐意进取、奋发作为，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、稳中提质。

一、综合

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478.37 亿元（在地口径），同比增长 8.6%（按可比价格计算，下同）。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77.67 亿元，同比下降 9.3%；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1400.70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7%。第二、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为 5.3%和 94.7%。

二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64.84 亿元，同比下降 15.4%，其中：新产品产值 29.65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5%。完成销售产值 66.13 亿元，同比下降 14.6%，其中：出口交货值 15.19 亿元，同比下降 40.1%。实现利税总额 6.63 亿元，其中企业利润 4.04 亿元、税金 2.59 亿元。

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219 家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33.9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.8%，其中在外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46.0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1%。建筑业竣工产值 379.63 亿元，同比增长 33.4%。

三、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

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79.66 亿元,同比增长 8.7%。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3.42 亿元,同比增长 15.2%,房地产投资完成 166.24 亿元,同比增长 5.7%。

分产业看,第二产业投资 0.16 亿元,同比增长 186.6%;第三产业投资 278.23 亿元,同比增长 8.6%。

分行业看,全年完成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 29.24 亿元,同比增长 167.2%;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 3.42 亿元,同比下降 38.8%;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投资 22.18 亿元,同比增长 5.3%;教育投资 4.73 亿元,同比下降 63.2%。

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74.12 万平方米,同比增长 19.7%,商品房销售额 266.08 亿元,同比增长 39.3%。

四、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业

全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03.00 亿元(含市直管单位),同比增长 8.7%。原口径社零总额 958.80 亿元,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338.31 亿元,占比 35.3%。限额以上零售额完成情况分行业看,批发业完成零售额 86.34 亿元,同比下降 23.2%;零售业完成零售额 222.96 亿元,同比增长 3.9%;住宿业完成零售额 16.14 亿元,同比增长 7.1%;餐饮业完成零售额 12.87 亿元,同比增长 0.3%。

五、对外经济

全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2.61 亿美元；完成外贸出口 256.44 亿元；实现服务外包执行额 83.50 亿元，其中离岸外包执行额 39.20 亿元。

六、服务业（交通、信息软件、其他服务业）

全年 546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吸纳就业人员 12.8 万人，实现营业收入 1186.06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2%。实现利润总额 93.21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6%。

其中，76 家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09.21 亿元，同比增长 33.7%；61 家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09.22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6%；15 家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.5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1%；137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3.2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1%；200 家其他营利性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体育娱乐业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72.01 亿元，同比下降 3.1%。

七、财政

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228.9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2%。其中：国税 150.23 亿元，同比增长 20.3%；地税 75.67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7%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17.7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5%。

八、人口、人民生活

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10.96 万人，户籍人口 92.4 万人。

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,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918 元,同比增长 8.7%。其中,居民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 8.9%、8.1%、9.2%和 7.9%。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 37217 元,同比增长 7.4%。恩格尔系数为 25.0%,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费用支出的比重达 18.7%。全区百户家庭汽车拥有 61.5 辆;百户家庭电脑拥有量 104.5 台,百户家庭电话拥有量 264 部;人均住房面积 33.4 平方米。

注: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,正式数据以《鼓楼年鉴》为准。